**政府要简政放权、转变职能，是否意味着弱化政府的职能？**

“权力越大,滥用起来就越危险。”转变政府职能，是当前形势下稳增长、控通胀、防风险，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和重大举措，也是经济社会发展到这一阶段的客观要求。而简政放权则是转变政府职能的突破口，是释放改革红利、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重要一招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“简政放权、转变职能”始终是改革发展的两大高频词。

“简政”不是“减政”，“放权”不是“放任”，简政放权、转变职能，这并不意味着弱化政府的职能，而是在“放”的同时，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，着力优化政府服务，做到“放、管、服”三管齐下。政府通过简政放权，实际上是强化了其服务职能，突出其“公共”角色，向服务型政府转变。简政放权之于中国，不仅是审批的减少、权力的下放，是“壮士断腕”的自我革命，更是政府治理方式革故鼎新的跨越。

“管得少，就是管得好”，政府行为要做到既不能越位又不能失位，以建立有限、有效、有责的政府为目标：向企业放权，培育企业成为真正独立的市场主体；向民众放权，扩大群众的社会参与；向社会放权，提高社会自治能力。只有这样，才能活跃市场，激发企业、民众和社会的积极性，解决投资消费失衡、产能严重过剩等多方面的结构性矛盾，不断激发经济活力。

具体表现在：

一、让市场起“决定性作用”，打造中国经济新动能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，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，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。随着政府承诺的简政放权系列举措稳步推出，顶住了在经济下行的压力，不搞强刺激，而是抓住了政府和市场关系没有理顺的“病根”，用改革的办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、激发经济的内生动力。

二、以改革促开放，助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。近年来，世界经济处于国际金融危机之后的深度调整期，我国国内则步入经济发展新常态。特别是随着国际经贸格局调整和国内资源要素条件变化，我国传统外贸竞争优势弱化。面对复杂严峻形势，十八大以来，我国通过简政放权改革，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，培育和扩大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。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到建立“负面清单”，简政放权向纵深推进，为中国融入全球、开放发展带来勃勃生机。

三、“放管服”三管齐下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。通过简政放权，政府减少了对经济领域的微观干预，把精力更多放在创造良好发展环境、搞好优质公共服务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，着力划定政府与市场、企业、社会的权责边界，“民之所望，施政所向”成为政府治理的基本遵循。

政府有所不为方能更好有所为，这或许是简政放权改革带来的最重要启示。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２０１５－２０２０年）》，提出到２０２０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、权责法定、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廉洁高效、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，特别是明确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大力推行“三张清单”、加强市场监管、优化公共服务等政府依法履职的具体举措。未来，进一步推进政府将不该管的事交出，集中力量把该管的事管好、该服务的服务到位，将会更有效推进政府的治理创新，让市场“无形之手”更好地施展，更好地遂民意、促发展、利和谐。

世界著名未来学家奈斯比特曾经这样比喻转型期的中国：“中国是一只刚刚破茧的蝴蝶，但因为翅膀还是湿的，还要经历抖动、晾干以后再起飞的阶段。”在新一轮中发展“化茧成蝶”的改革征程上，我国政府当继续“简政放权、转变职能”，以政府职能的“亮丽转身”，有力推进国家发展，不断增进人民福祉。